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字第3號

上訴人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寶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銘

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間因本院114年度中建字第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本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7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；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4萬83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825元，合計金額2萬1075元（即2,250元+1萬882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